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彼等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 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概約股權 百分比 <small>(%)</small>
恒升BVI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恒諾BVI <small>(附註2)</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李先生	全權信託財產 託管人 <small>(附註3)</small>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small>(附註4)</small>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林斌女士 <small>(附註5)</small>	配偶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附註：

1. 「L」及「S」分別指相關人士／實體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及「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恒升BVI為控股股東之一及由恒諾BVI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諾BVI將被視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恒升BVI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恒諾BVI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家族信託由李先生（作為唯一財產託管人）設立，其全權受益人為李先生本人以及恒諾BVI（作為受託人）不時全權酌情委任的任何人士或類別人士（李先生父母除外）。
3. 由於李先生為家族信託的財產託管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將被視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恒升BVI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最後可行日期，恒潤BVI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將被視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恒潤BVI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林斌女士為李先生的妻子。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以上附註2至4，李先生將被視作於恒升BVI及恒潤BVI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同樣將被視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恒升BVI及恒潤BVI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控股股東須就（其中包括）出售恒諾BVI、恒升BVI、恒潤BVI及李先生所持股份作出不出售承諾（與[編纂]有關者除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控股股東的不出售承諾」一節。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或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安排於後續日期可能引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有關上述人士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